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

#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塑机”、“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对方圆塑机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方圆塑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浙商证券与方圆塑机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浙商证券与方圆塑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方圆塑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方圆塑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方圆塑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方圆塑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方圆塑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方圆塑机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方圆塑机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圆塑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

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浙商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浙商证券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本保荐机构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浙商证券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

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 （二）内部审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方圆塑机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指南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方圆塑机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方圆塑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浙商证券认为方圆塑机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2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审（2012）24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为 149,486,614.25 元。

2012 年 9 月 4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109 号《杭州方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方圆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823.76 万元。

2012年9月5日，方圆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486,614.25元按照2.9897:1的比例折为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次设立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9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设立。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因此，方圆塑机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EPS、EPP、EPO、ETPU塑料机械和模具专业制造企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218.80万元、41,192.98万元及19,894.1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3.83万元、2,784.47万元和976.93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97%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77,411.78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高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保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 **(4)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方圆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2 年 10 月，方

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商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5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专业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2)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3)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

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 (4) 公司财务独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5)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模具部、生产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运中心和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1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3.83 万元，202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4.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EPS、EPP、EPO、ETPU 塑料机械和模具，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浙商证券对方圆塑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经济环境不景气时，下游企业可能采取减少、推迟新设备购置及原有设备更新换代等措施以应对系统性风险，这将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一旦发生经济下滑等因素造成企业停产停工的情况，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及折旧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

#### （二）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研发和技术优势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基石，对公司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积累了大量技术优势。虽然公司已与相关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并保持研发人员忠诚度，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参与者需精准、及时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者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继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艾伦巴赫和库尔特等老牌高端塑机制造集团，境内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阿莱西澳、规矩公司等。随着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发展、新的竞争者进入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不能持续创新、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实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3.5144%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六）转贷导致的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杭州清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2023年5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如未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筹融资能力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18%、73.50%和71.38%，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铜材，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580.07万元、13,712.61万元和7,830.3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9%、33.29%和39.36%。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资金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列支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92万元、138.74万元和-100.12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065.87万元、5,988.97万元和6,499.6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015.42万元、18,006.13万元和17,268.84万元，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存在滞销、客户变更订单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调，则可能存在存货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580.07万元、13,712.61万元和7,830.3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69%、33.29%和39.36%。其中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下降。另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如果发生当地政治局势重大变化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市场需求和结算能力，从而对公司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针对规范与减少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做出的承诺，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对方圆塑机的培训情况**

浙商证券根据方圆塑机实际情况对方圆塑机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浙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方圆塑机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浙商证券对方圆塑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浙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方圆塑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方圆塑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方圆塑机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方圆塑机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方圆塑机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